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69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林文評、李文豪、許本長、郭光輝、陳攸政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79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

01 114年度勞訴字第7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系爭  
02 事件遂而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  
03 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  
04 費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林文評、李文豪、許本長、郭光輝、陳攸政（下  
06 合稱原告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原起訴聲明略以：被告應給  
07 付林文評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1,793元、李文豪24萬3,479  
08 元、許本長20萬5,637元、郭光輝28萬5,304元、陳攸政6萬  
09 5,407元，暨法定利息（見第一審卷第13頁），訴訟標的金  
10 額合計為1,191,620元【計算式：391793+243479+205637+28  
11 5304+65407=1,191,620元】，原應徵裁判費15,540元，惟因  
12 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  
13 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  
14 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為9,791元，應徵收  
15 裁判費為5,749元，業經原告繳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255至  
16 259頁）。嗣起訴聲明迭經變更，惟並未影響前開裁判費之  
17 認定，是系爭事件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791  
18 元，依前開確定判決，即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  
19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791元，並類推適  
20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  
21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